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普通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而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4(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就此適用之法例（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4(i)項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4(iii)「**動議**待上文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ii)項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i)項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倘董事會要求)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無論如何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在大會上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